

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生活 辅导员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戏曲学院
乙方 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衣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电话：010-63339858 邮编：100073

被委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12 号 210B 室

主管联系电话：13910961889 邮编：102300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生活辅导员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文件的次序靠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附件 1）

3.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如有），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和服务具体范围

1.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白草洼村 66 号院；

2.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服务具体区域范围

（1）东教 A 号楼建筑面积约 8637.48m²，表演专业教室 26 间，服装库 1 间，舞美专业教室 6 间，文化教室 8 间，教具室 1 间，乐队排练厅 1 间，教研室 3 间，卫生间 8

间;

(2) 综合楼 B 座建筑面积约 5000m², 音乐琴房 66 间, 文化教室 6 间, 音乐教室 2 间, 教研合奏室 3 间, 电子音乐教室 1 间, 值班室 1 间, 会议室 1 间, 卫生间 10 间;

(3) 大棚及打击乐教室建筑面积约 1646.00m², 实习排练厅 1 间, 京剧打击乐室 6 间, 民乐室 2 间, 教研室 1 间;

(4) 宿舍楼 G 栋建筑面积约 8220m², 宿舍 217 间, 卫生间 217 间;

(5) 学校食堂, 建筑面积约 1000m²;

第三条 人员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即主管。

乙方安排主管 1 名。

(1) 基本条件: 大专及以上学历;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有学生安全管理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责任心强, 能够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 具有管理团队的工作经验, 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24 小时开机, 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

(2) 岗位职责: 检查及监督管理服务质量。及时与甲、乙双方沟通, 解决问题。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及时与校方进行协调解决。

2. 生活辅导员

乙方根据甲方生活辅导员实际需求设置岗位数, 预计共安排 20 名, 以实际聘任到岗的生活辅导员数为准。

(1) 基本条件

①热爱中等艺术教育事业, 德行品质良好, 为人师表, 遵纪守法, 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②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具备一定管理经验, 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③喜欢学生, 热爱本职,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④原则上年龄在 30—55 岁之间，身心健康，能承担相应管理和育人工作职责，教育管理学生过程中能使用规范的教师语言、行为和方法。

（2）岗位职责

①及时掌握所负责班级学生思想状况、家庭情况、个性特点、专业课文化课学习安排、宿舍管理要求等。加强与班主任配合协作，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特别是要对重点学生（心理问题、家庭贫困、单亲家庭等特殊情况）能够进行及时经常性地关怀关注。

②把学生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协同后勤服务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生活的安全教育管理，协同保卫科做好学生在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③根据本班级学生课程、实践活动、就餐等安排，每天按时组织学生集合，带领学生安全穿行校园道路。关注本班级学生课间休息、上课出勤、实践演出等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动向。

④对本班级学生日间、夜间学习与活动地点，如教室、宿舍、琴房、实践大棚、校门等进行巡视和检查，杜绝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和违纪事件。

⑤遇有学校、专业科组织集体活动和艺术实践活动，生活辅导员需积极配合班主任完成好有关工作。

⑥负责各班周日晚点名工作和学生考勤统计。

⑦如有学生需要去医院就诊，第一时间告知班主任，征求家长同意后，生活辅导员陪同学生到医院治疗。

⑧学生的请假外出事宜由班主任批准，生活辅导员无批准权限。

⑨工作期间不得脱岗、离岗，有事须在提前向专业科领导请假。

⑩ 在工作时间内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理并上报专业科和学校。

第四条 人员管理考核

1. 生活辅导员的管理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和乙方共同负责。

2. 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生活辅导员学习培训。

3. 甲乙双方分别制定生活辅导员考核标准，根据岗位职责、履行职责情况、工作态度以及为人师表等情况，对生活辅导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评分以百分计算，考核分值比例为：学校占 70%，中标服务商 30%。

4. 生活辅导员考核定性定量相结合，由月考核和学期考核构成，考核结果原则上作为续聘的依据。连续两次学期考核低于 60 分者，应予以解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生活辅导员工作的基本条件，包括免费提供生活辅导员宿舍及相应的水电、基本的办公设备以及员工就餐的餐厅。

2. 乙方派出的生活辅导员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岗位职责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

3. 甲乙双方相互协作配合，共同管理督促生活辅导员履行好岗位职责。甲方指派专人会同乙方相关负责人根据服务范围、岗位职责和质量要求，定期监督抽查生活辅导员履行职责情况。

4. 甲方教育引导师生遵守乙方管理要求，尊重乙方管理人员。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拾金不昧的行为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5.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对于未达到管理考核标准的生活辅导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可停止相关人员的工作，退回乙方，并建议不予续聘。

6. 若乙方所派生活辅导员发生与师生或家长争吵、粗暴不礼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

7. 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随国家规定工资标准上调工资差额。

8. 如遇国家或北京市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随国家规定缴费标准上调缴费差额。

9. 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社保基数调整，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随国家规定标准调整差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出符合项目负责人和生活辅导员基本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 并接受甲、乙方的双重管理和考核（主要以乙方为主）。
2. 乙方派出的生活辅导员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管理范围、岗位职责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
3. 乙方定期组织培训学习, 积极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 提高员工专业素质。
4. 与甲方保持经常性联系, 及时协调解决管理中发生的问题, 协助甲方做好生活辅导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5. 积极配合甲方管理, 并根据双方有关约定及时调换、解聘不合格人员。
6. 乙方应教育生活辅导员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如发生刑事案件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 乙方服务人员若发现公共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汇报甲方进行维修。
8. 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制作的工服。
9. 乙方依据合同条款规定按期收取人员服务费用。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全年（按合同起止时间计算,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共计 12 个月）服务费总额为: ¥1828337.04;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零肆分。

主管岗位工资: 8,266.86 元/月/人, 1 人。（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社保费用、个人及单位缴纳公积金费用、单位缴纳残保金费用、服装费、企业管理酬金 8%、企业增值税 7%费用）

生活辅导员岗位工资: 7202.609 元/月/人, 共 20 人。（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社保费用、个人及单位缴纳公积金费用、单位缴纳残保金费用、服装费、单位管理酬金 8%、

企业增值税 7%费用)

2. 全年(按合同起止时间计算)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本合同年度第一次(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服务费;首期服务费总额为中标金额的 25%:即 457084.26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本合同年度第二次(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服务费;二期服务费总额为中标金额的 25%:即 457084.26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本合同年度第三次(1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服务费;三期服务费总额为中标金额的 25%:即 457084.26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本合同年度第四次(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服务费;末期服务费总额为中标金额的 25%:即 457084.26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因甲方各专业科室班级设置数量和所需生活辅导员聘岗人数存有不不确定性,以上中标合同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在岗生活辅导员数、实际工作时间(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丽泽路支行

账 号: 11062601040013278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变更或调整的内容,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应当赔偿乙方月服务费总额的 1%—5%,赔偿款在下次服务费中赔付。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当赔偿甲方月服务总额的 1%—5%,赔偿款

在付下次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续约及赔偿责任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之后若乙方为政府采购单位且服务过程中已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达到满意，无重大违规事故，在服务费金额不变且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该合同可续签一年。

2. 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服务合同，如服务合同期满仍未协商则视为甲乙双方认同在合同内容及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3. 如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在对方无失误情况或无恶意违约情况下解除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两个月的服务费用，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构成违约的，需向对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用，弥补给予对方造成的严重损失。

5. 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且不用承担违约赔偿。一是发生不可抗力，二是因政策调整或改变，三是管理服务质量长期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在甲方督促多次仍不能达到要求时。

第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

印章
公司



李杏